

高雄市美濃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11242-02-06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 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 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四、縱項目：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 - 五、橫項目：按增減原因。
 - 六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 土地筆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筆數。
 - (四) 租約件數：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租約件數。
 - (五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六位數。
 - (六) 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(2)租約變更(3)分(補)訂租約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(5)更正(6)其他。
 - (七) 減少原因計有：(1)承租人承買(2)收回變更使用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(4)租約變更(5)收回自耕(6)終止(註銷)租約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(8)權屬變更(9)更正(10)其他。
-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2 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